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怀荣先生召集，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会议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轨道交通装备事业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成立轨道交通装备事业部，加快高速列车刹车闸片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同时加快其他轨道交通装备及零部件等相关产品的研发储备，推动相关业务的发展。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张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张龙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轨道交通装备事业部总经理，负责公司轨道交通装备业务的经营管理。张龙先生的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马玉兵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专职从事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工作。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有研粉末新材料(北京)有限公司委派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委派公司总经理助理程青女士为公司参股公司有研粉末新材料(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博深普锐高（上海）工具有限公司委派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委派公司审计部主任马玉兵先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博深普锐高（上海）工具有限公司监事。

七、关于申请银行贷款和承兑汇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以及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因实施厂区优化整合方案，拟建设部分车间设施，同意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项目资金贷款。合计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银行贷款，以及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房产及土地用于上述银行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的抵押担保。

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怀荣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借款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附：董事会新聘人员简历

张龙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化第十二建设公司无损检测工程处副主任，石家庄维达工贸公司经理，中化十二建设公司综合工程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中化十二建设公司石家庄兴化检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负责公司高速列车制动闸片项目筹备工作。2015 年 8 月 14 日任公司副总经理、轨道交通装备事业部总经理。

张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马玉兵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会计师。2005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东营博深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财务部经理。2015 年 8 月 14 日任本公司审计部主任。

马玉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